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553號

原告 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閔

被告 善米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萬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向
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52
元，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
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
應核定為37,1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本金					35,652
利息	35,652	114/4/10	115/2/5	5%	1,475
合計					37,127